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宸妤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
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95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核心技術人員赴陸說明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(376550000A_113009586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9586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9586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發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5/20

